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一**的《2001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九廣鐵路公司的主席

2.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條例》)於一九八二年成立。《九鐵條例》第 3(2A)條(載於**附件二**)規定九鐵公司的主席亦是公司的行政總裁。

九鐵公司面臨的挑戰

3. 九鐵公司目前營辦兩條本地客運鐵路線(東鐵和輕便鐵路)，每日載客量約佔公共交通工具總載客量的 10%(即 110 萬人次)。二十年來，九鐵由原來一條鄉郊鐵路變成為向近郊地區提供服務的集體運輸工具。該公司近年已把列車和訊號系統現代化，以增加載客量和提高安全程度。此外，該公司亦改善了車站設施，以滿足乘客的要求。

4. 九鐵公司最近展開了多項鐵路建造計劃。西鐵工程正如期進行，並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年底或之前啟用；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尖沙咀支線的主要工程合約已經批出；落實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工作亦已重新展開。九鐵公司在實施上述鐵路工程計劃時，亦逐步建立起本身的工程計劃執行隊伍。

5. 九鐵公司在過去二十年從一個政府部門，轉變成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商業機構，成績驕人。該公司已強化管理隊伍，並致力建立公司作為一個現代化及管理完善的商業機構的形像。此外，公司更通過了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和信貸評級機構的獨立財政審查，並在一九九九年成功首次發行了為期十年的歐洲美元債券。

6. 另一方面，九鐵公司須面對擴展鐵路網絡所帶來的挑戰。該公司須要負責落實推行的四項鐵路計劃(西鐵第一期、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尖沙咀支線，以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總投資額超逾 700 億元，而所有工程都會在未來幾年內完成。在這段期間，九鐵公司亦須同時籌劃《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構思由其推行的各項鐵路計劃。《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的三項計劃(九龍南環線、港口鐵路線和北環線)會由九鐵公司負責，而另外兩項計劃(沙田至中環線和區域快線)則會以競投方式批出。因此，由現在起至二零一六年，九鐵公司可能需要計劃動用 200 億至 600 億元，以落實多項新鐵路工程。

7. 在服務方面，九鐵公司也面對同樣艱巨的挑戰。到了二零一一年，九鐵每日的載客量預計會達到 240 萬至 320 萬人次。客運網絡的擴展會帶來更大的壓力，因為乘客會期望獲得更多、更完善的服務。此外，隨著西部大開發和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九鐵公司在拓展深入內地的中程和長途貨運服務方面，將會起着重要的作用。

強化九鐵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

8. 九鐵公司的行政階層須負責如期落實西鐵和東鐵支線的工程計劃，並為迅速增加的乘客提供快捷可靠的鐵路服務。這些都是艱巨的工作。此外，《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構思的九鐵網絡擴展計劃，規模龐大，因此，九鐵公司董事局必須具有卓越遠見，進行策略性規劃工作。董事局亦須審慎處理與市民、貸款機構和環保團體的關係。我們認把上述重任全部委予一位九鐵公司人員很難取得美滿效果。現時是適當時候，考慮把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分開，使兩者能各司其職，務求令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的鐵路營運均得到充份的關注。

9. 我們認為九鐵公司應由一位非全職的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公司主席主要集中處理下列事宜：

- (a) 檢討並指導公司訂立的策略和業務發展計劃；
- (b) 監督財政計劃、重要的資本開支、收購和出售公司資產事宜；
- (c) 定下服務表現指標，並監督行政人員負責完成這些指標；
- (d) 確保會計、財政報告和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完善；及
- (e) 物色可擔任行政要職的人選，監督制定接班計劃，以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10. 九鐵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專注於下列事項：

- (a) 執行由董事局決定的業務策略；
- (b) 落實由董事局定下的營運和財政表現指標；
- (c) 管理日常的鐵路營運和鐵路工程；及
- (d) 處理公司的內部行政事宜。

11. 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分開以後，九鐵公司將能更有效地迎接未來的挑戰。由非公司行政人員的人士出任公司主席，將會增強董事局的獨立性，從而強化董事局的監督能力。公司的行政總裁日後可更專注於日常鐵路的營運及鐵路工程的執行。把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分開的做法，符合公司管治的國際大潮流。政府的公營機構如機場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等，均採納了相同的公司管治模式。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第 3 條廢除原有的 3(2A)條有關公司主席同時亦是行政總裁的規定。第 3 條同時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及使行政總裁成為董事局成員。

13. 第 4、5、6(2)及 6(3)條將原來由公司主席承擔的行政職能轉移予行政總裁。第 6(1)條授權九鐵公司，在獲得行政長官批准的前提下，委任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把已獲委任的行政總裁停職或免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公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沒有抵觸《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7.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九鐵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鄧忍光先生聯絡(電話：2189 2183)。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摘錄

第 3 條—公司的成立

(1) 現成立一間公共機構，名為九廣鐵路公司，並具有由本條例或憑藉本條例賦予或委予的權力及職責。（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4 條修訂）

(2) 公司由以下人士組成—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一名；

(b) （由 1990 年第 90 號第 3 條廢除）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不少於 4 名，不多於 8 名，而公司的成員即為其管治團體，並組成其管理局。（由 1999 年第 62 號第 3 條修訂）

(2A) 主席—

(a) 是公司的行政總裁；及

(b) 須代表公司履行本條例或公司所指派給他的職能。（由 1990 年第 90 號第 3 條增補）

(3) 附表 1 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成員。

(4) 為免除疑問，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VII 部，除與本條例的條文有抵觸外，適用於公司及其成員的委任。